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549
2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RUSSIAN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6	2
二、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之间的合作措施.....	7 - 17	2
三、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4
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4
挪威.....		6
波兰.....		7
瑞典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理事会当值主席身份 作出的答复.....		8
乌克兰.....		10

一、导 言

1. 1992年10月28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第47/1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在表示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在促进民主价值观念和体制及人权、预警、防止冲突、处理冲突和安全合作,包括维持和平等方面的作用之后,强调需要加强欧安会同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1993年8月12日,秘书长向欧安会各参加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其中提到大会第47/10号决议,并请各国提供它们对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及协调的意见和建议。

4. 1993年8月20日欧安会各参加国的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代表各该国政府,请求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增列一个题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A/48/231)。

5. 在该项请求提出后,大会注意到欧安全期望同联合国加强合作,因此于1993年10月13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第48/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邀请欧安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该决议。

6. 本报告载述联合国与欧安会的各种合作措施,以及秘书长从欧安会参加国收到的对他1993年8月12日普通照会(见第3段)作出的答复。

二、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之间的合作措施

7. 1993年5月26日,联合国秘书长和欧安会理事会当值主席交换了信函(A/48/185,附件一和二)。在这些信中,双方签字表示接受关于两个组织合作及协调的纲领(A/48/185,附件二,附录)中所述的安排。

8. 秘书长当值主席和他们的代表已经建立起并且保持着良好的接触。当值主席在签署交换信函的时候以及后来在9月28日和29日访问了联合国总部,同秘书长和秘书处的高级人员进行了非常有益的讨论。

9. 双方同意,两个组织应该在实务上进行分工,在共同关心的每一个问题上,由一个组织起主导作用,另一个组织起支援作用。据此,近几个月来,欧安会在摩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摩尔多瓦和格鲁吉亚共和国南奥塞梯的维持和平努力中起了主导作用,联合国则在塔吉克斯坦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齐亚起了主导作用。

10. 在所有这些行动中,双方都保持接触,以确保在规划和进行各种活动的时候尽量做到互相补充,在适当的情况下互相支援和避免互相重复。除了以正式文件发表有关的资料和决定之外,联合国秘书处与当值主席的常驻代表团还在纽约经常地、往往是每天地进行所有各级的接触。双方的合作情况良好,虽然也认识到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改进。

11. 在前南斯拉夫,两个组织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了有益的合作。此外,一直到撤走之前,欧安会派到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长期特派团,是唯一的政府一级的国际存在。它们的存在对于维持那些地区的稳定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在这方面,秘书长也表示支持尽可能早日让特派团返回那些地区的呼吁。

12. 在秘书长的特使按照大会1992年11月25日关于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的第47/21号决议前往那些国家与俄罗斯联邦期间,欧安会爱沙尼亚人权情况调查团的团长向特使作了情况介绍。

13. 秘书长经常派代表参加欧安会高级官员委员会在布拉格举行的会议,也会派代表参加将于11月底在罗马举行的理事会会议。

14. 设在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是联合国与欧安会在人权问题上的关系协调中心。在过去一年中,该中心加强了同欧安会、特别是同欧安会的民主机构和人权委员会以及设在维也纳的防止冲突中心的合作。共同关心并且联合采取了行动的领

域包括少数民族问题、实况调查团以及人权领域的预防性外交。

15.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在欧安会经济合作和环境领域的有关活动的多边执行方面起了关键的作用。欧洲经委会参加了欧安会各次较大型的会议,包括新设立的经济论坛,并向这些会议提供了书面材料。欧洲经委会重申它同欧安会密切合作的意愿,并要求它的附属机构和秘书处考虑到欧安会所提出的要在欧洲经委会的框架内执行的各项建议。

16. 从1993年初开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欧安会的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建立了工作一级的经常接触。难民专员办事处可以完全不受限制地参加欧安会民主机构和人权事务处的非正式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强调指出,它愿意在各自的任务互相补充的基础上,同欧安会加强合作。

17. 随着时间的过去和适当的机制逐步建立起来,秘书长确信,通过合作与协调,给所有有关各方带来的互惠互利的好处将会越来越大。秘书长将继续在可供使用的资源的范围内,继续提供一切实际可行的协助和鼓励,来加强欧安会成功地处理区域性问题的能力。

三、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原件: 法文)

(1993年9月15日)

1. 《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¹声明,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构成欧洲安全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基于这种地位,欧安会负有责任来尽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在其地理范围内发生的争端。

2. 联合国大会1992年10月28日第47/10号决议表示欢迎上述的声明,并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

3. 今天,当欧安会正在发展它在联合国积极活动的地区采取行动来防止冲突以及解决问题和进行干预的能力的时候,这种合作就更有必要了。

4. 两个组织的合作,应该有助于避免重复,同时确保双方发挥完全相辅相成的协同作用。双方的活动必须互相协调,使它们做到互相支援。

5. 欧安会与联合国的分工应该基本上从实际出发,根据每一种具体情况和各自的所长来考虑。联合国秘书长、欧安会当值主席和他们的代表应该持续不断地就这个问题进行对话。

6. 欧安会的成立,是基于一组明确的原则和承诺。它的任务是当欧洲发生违反关于民主、法治、人权或少数民族权利的承诺而引起紧张或潜在冲突的情势时采取行动。

7. 欧安会为了加强它的结构从而提高采取预防性行动的能力而作出的改革,应可使它能够对冲突各方施加更大的政治压力,和鼓励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特别是通过参加或者在它的权力下组织维持和平行动。

8. 对于可能影响到欧安会主管范围内事情的一切冲突,必须继续和加强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同安全理事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如《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所指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权利和责任丝毫不受影响。

9. 自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于1992年7月在赫尔辛基召开以来,两个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的方式越来越多。1993年5月26日,联合国秘书长和欧安会理事会当值主席为此目的签订了一项协议(A/48/185,附件二,附录)。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该协议的全面执行将有利于他们为了防止冲突而作出的联合努力。

10. 欧安会同联合国的合作已经在地面上开展起来,特别是协调它们在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的活动。例如,欧安会和联合国派到格鲁吉亚的特派团正在密切协调它们的各种活动,特别是采取互相参加对方活动的方式。

11. 欧安会和联合国各自作出的促进欧洲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是互相支援的。

12. 例如,欧安会支援了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作出的努力。这种支援包括派遣

特派团长期驻在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在贝尔格莱德当局拒绝延长授权部署这些特派团的议定书协定之后,安全理事会于1993年8月9日通过第855号决议,要求贝尔格莱德当局重新考虑它的立场。

13. 欧安会所作出的一项贡献,是调查违反人权的行为。欧安会派科雷尔大使到克罗地亚进行调查后,建议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审判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行。

14. 上述调查的报告已经提交联合国秘书长¹²。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号决议的框架内作了审议。

15. 欧安会还协助与塞尔维亚和黑山相邻的各国监测安全理事会所实行的制裁的遵守情况。

16.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冲突,欧安会将促进和平解决危机的任务交给了给叫做“明斯克集团”的一小组国家。欧安会所作出的努力多次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支持。

17. 这些例子正说明了两个组织日益扩大的合作,对此,欧洲共同体以及成员国表示欢迎。不过,仍然有加以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资料交换方面。

18. 在欧安会作出改革之后,两个组织的合作还可以进一步发展。

19.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愿意为发展欧安会同联合国的合作作出贡献。

挪威

(原件: 英文)

(1993年10月7日)

1. 挪威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他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³中所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同各种区域安排和组织进行《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合作的看法。

2. 挪威认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互相密切合作是非常重

要的;对于在某些领域已经建议起来的合作关系,挪威表示欢迎。

3. 为了尽量利用联合国和欧安会的资源,两个组织持续不断地交换资料和互相协商是很重要的。这些协商除其他外,应该包括讨论怎样在具体情况下进行合作。怎样使联合国和欧安会的努力做到互相补充,以及怎样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分工。

4. 对于联合国和(或)欧安会已经插手的地区,以及对于在欧安会地区以内而提请联合国注意的那些问题,联合国和欧安会都应该保持密切接触。

5. 挪威鼓励联合国积极采取执行大会1992年10月28日第47/10号决议所促进行动,并促进联合国同欧安会就欧安会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密切合作。挪威认为,欧安会地区内的安全情况与全球的安全情况是密切相关的。

波兰

(原件·英文)

(1993年10月5日)

1. 波兰作为大会1992年10月28日第47/10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主张发展和加强联合国同各种区域性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订立合作安排。如果这两个国际组织能够和谐地、建设性地互相交流合作,可以成为使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更有效作用的一个重要因素。

2. 如果危机局势需要几个组织同时采取行动,这种合作尤其有必要,以免大家的努力发生重复、重叠或者浪费。

3. 记得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于1992年在赫尔辛基开会的时候,曾经声明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构成欧洲安全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¹

4. 欧安会已经逐步建立了旨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防止冲突和处理危机的机制和结构。欧安会曾经派出一些实况调查团、报告员和监测队前往前南斯拉夫、摩尔

多瓦、奥塞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

5. 波兰对于联合国秘书长和欧安会当值主席于1993年5月就联合国秘书处同欧安会合作及协调的纲领(A/48/185,附件二,附录)交换信函(A/48/185,附件一和二)表示欢迎。

6. 鉴于以上几点,波兰将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根据到目前为止在冲突持续发生的不同地区并行地采取行动所获得的经验,对协调实地活动的有效性作一个分析。

7. 这个分析的目的,应该是探讨用什么方式和途径来加强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与协调。

瑞典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理事会
当值主席身分作出的答复

(原件:英文)

(1993年9月22日)

1. 考虑到大会1992年10月28日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合作”的第47/10号决议,以及欧安会区域内需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协调与合作的各种新任务,欧安会同联合国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2. 1992年12月14日和15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安会理事会会议决定,应该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关系。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的是加强两个组织特别是在防止和解决冲突方面进行合作与密切接触的方式和途径,以及《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所表明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¹这种了解所涉及的实际问题。

3. 这些决定所精神,在联合国秘书长与欧安会理事会当值主席于1993年5月交换的信函(A/48/185,附件一和二)中反映了出来。所交换的信函构成了两个组织互

相合作及协调的纲领(A/48/185,附件二,附录)。

4. 按照这个纲领,双方商定,联合国秘书长和欧安会理事会当值主席和他们各自的代表将定期进行协商,特别是就共同关心的活动的合作及协调问题进行协商。担任当值主席的欧安会参加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作为欧安会的联络点,并作为当值主席的代表就共同关心的有关活动在纽约和日内瓦同联合国秘书处接触。在维也纳,将由担任当值主席的欧安会参加国的欧安会代表团、欧安会秘书长和设在维也纳的其它欧安会机构作为联络点。

5. 双方又商定,在适当情况下,两个组织将就有关的问题交换正式资料,包括文件、决定和具体报告。

6. 双方同意保持密切接触,确保在规划和执行各种活动的时候做好协调,互相补充,并尽可能互相支援和避免重复。这一点特别适用于防止冲突和促进冲突的政治解决的长期性努力。

7. 双方同意,这种接触所应采取的形式,是就实况调查团的筹备、发起和实际执行进行协调,以及由联合国和欧安会在实地的代表就各自责任范围内的情况交换资料。

8. 此外,双方的合作除其它外,可以包括交换关于编写特派团报告方面的资料,和审查编写联合报告和组织联合特派团的可能性。

9. 上述各种合作形式可以适用于欧安会区域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欧安会在规划和进行维持和平活动的时候,可以适当地利用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

10. 欧安会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的会议都邀请联合国秘书长派一位代表来参加。所有关于实质性、程序性和组织事项的文件,也都以欧安会通讯的形式提供给联合国。

11. 高级官员委员会同意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欧安会应该取得观察员地位的建议。此项请求已于1993年9月提出。

12. 为了防止冲突和解决冲突,欧安会曾经派出各种类型的特派团。到现在为

止,已经向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境内各地派出了7个特派团。他们的任务各不相同,从预警到严格意义的危机处理,有很大的差异。在这些行动中所获得的实践经验,对于讨论欧安会在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领域的作用和能力也很有帮助。

13. 欧安会的“人方面的机制”,正在逐渐成为欧安会在预警方面和长期性防止冲突方面工作的重要基础。这些机制的进一步拟定和利用,将大大加强欧安会的能力,使它能够更好地解决紧张局势的根本原因,以及完善对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局势发出预警的机制。已经采取了步骤,将“人的方面”更充分地结合到各参加国的政治协商和协调一致行动中去。目前正在考虑怎样利用1993年的人方面问题执行会议,来探讨利用人权机制来达到这些目的以及更好地监测欧安会各种承诺的遵守情况的可能新方法。

乌克兰

(原件:俄文)

(1993年9月27日)

1. 乌克兰主张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在共同关心的所有领域,首先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保护和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方面,发展密切的合作及协调。在这个基础上,乌克兰作为欧安会的一个成员,支持安全和合作会议于1992年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会议的与会国所作的声明,其中表示它们了解到,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¹

2. 乌克兰认为,乌克兰的安全与它的所有欧洲邻国的安全是分不开的,所以赞成建立一个可靠的欧洲集体安全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欧安会能够而且应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长同欧安会理事会当值主席就联合国同欧安会合作及协调的纲领所达成的协议是非常重要的。协议中所设想的合作,应该能够增进国际社会在以欧安会区域的不安定地区建立和平的努力的有效性,同时在这种工作中消除不必要的、造成巨大浪费的重复和重叠。

3. 基于同样的考虑,乌克兰支持1993年4月举行的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所作出的关于欧安会希望取得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决定。这个问题的解决,加上一般合作的发展,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同欧安会经常不断地交换资料,特别是在冲突的预防防范和解决方面。经验表明,在派遣不同类型的特派团(包括联合特派团)以及确保它们互相协调和交换工作成果等问题上,联合国与欧安会有必要经常不断地保持接触。交换代表和专家来参加联合国和欧安会所举办的有关活动和论坛,是非常重要的。

4. 目前这份关于联合国同欧安会在防止和解决冲突方面进行合作及协调的协议(A/48/185,附件二,附录),只是解决当今最紧急迫切的问题的第一步。在这第一步之后,还应该采取其它步骤,将这种合作扩展到其它新的、重要的领域。特别是应该研究一下联合国与欧安会在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建立更密切关系的问题。例如,非自愿移民和难民问题的日益恶化,目前对欧洲的和平与稳定是一种严重的挑战。欧安会没有一个成员国能够只靠自己来应付从紧张和不稳定地区涌出来的难民潮。在这方面,必须逐步搞好在这个领域从事重要和必要的工作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安会设在华沙的民主机构和人权事务处之间的协调。

5. 同样重要的是发展上述欧安会机构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合作,特别是扩大资料的交换和联合组织举办提供资料和训练的讨论会。

6. 欧安会目前正在积极发展它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活动,努力使自己更有能力应付时代的各种挑战。它有巨大的潜力来解决与加强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这个庞大地区的稳定与安全有关的各种紧迫的问题。作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欧安会是联合国可以使用的一种重要工具。发展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及协调,将有助于使这个工具得到最好的利用。

注

¹ A/47/361-S/24370, 附件。

² S/25307。

³ A/47/277-S/24111。

- - - - -